

证券代码：832603

证券简称：懿姿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懿姿饰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宏林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9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王宏林、副总经理朱坤、财务总监王艳红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硕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振硕 孙琳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 本次股东会通过的

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青岛懿姿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硕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懿姿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懿姿饰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